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阮建华、阮东伟：本院受理(2026)皖1602民初16474号原告孙鹏奎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原告证据材料、简转普裁定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并定于2026年10月22日09时30分在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9月1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9月1日)